



用权一宗（土地证号：庄国用【2010】第 2510 号），查封期为三年。本院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孔宪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庄河市石城乡花山村塘坊屯房屋一处（权证号为：庄权证庄字第 1703086 号）及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证号：庄国用【2010】第 251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徐文武

执 行 员 林晓龙

执 行 员 于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靖翊